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（如有）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中国西藏发展论坛林芝配套保障服务项目（审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中国西藏发展论坛林芝配套保障服务项目（审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西藏怀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038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7.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藏怀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03日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——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文件，本项目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划型标准为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